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扫黄打非办发〔2018〕5号

关于下发“扫黄打非”指导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年来，各地“扫黄打非”部门以案件查办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有影响力、震慑力的大案要案，有力打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指导各地案件查办工作，总结推广案件查办经验，进一步提升案件查办成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形成指导案例。其中第一起案例为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该案被评为2016年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对各地协调调查办侵犯著作权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请认真组织学习。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附件：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北京“8·08”特大制销侵权盗版 少儿类出版物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5月19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接群众举报，反映北京市通州区赵某某销售盗版儿童图书，每日销售数量几万册，库存量达上百万本。鉴于线索涉及少儿类出版物，影响重大，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指派专员与举报人建立联系，进一步挖掘线索。举报人出于自身安全考虑，警惕性很高，工作人员通过多日联系，采用多种方法逐步打消举报人顾虑。5月29日至5月30日，举报人通过微信发送3段小视频，视频内容显示拍摄现场为一平房，堆有大量未拆包的出版物。经多次做举报人工作，5月30日下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工作人员赴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与举报人见面，并将举报人提供的5种儿童绘本样书带回鉴定。经鉴定，其中3种为非法出版物；2种为侵权盗版出版物。

2016年6月1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将前期掌握的案件线索转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落地查处。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迅速行动，牵头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成立专案

组，开展侦查工作。经过三个月的跟踪调查，8月30日，专案组制定计划，部署收网。9月5日凌晨，专案组在通州区徐辛庄派出所成立临时指挥部，调集百余名执法人员，分八组开展统一抓捕行动。执法人员对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北窑上村的印刷装订厂及位于通州区宋庄镇沟渠庄村、双埠头村的三处库房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扣涉嫌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300余万册，抓获邢丽彬等主要犯罪嫌疑人。9月6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执法人员对王四营古旧书交易市场四家涉案摊位进行检查，现场查扣涉嫌侵权盗版出版物1.6万余册，并顺藤摸瓜，打掉位于朝阳区的另两处库房。

经查，2015年年初至2016年9月，赵春广伙同赵树本、赵俊豪、邢丽彬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图书市场等处，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文字作品批发销售给多人。赵树本为赵春广租赁存书库房、参与经营管理，2016年2月开始，赵春广给邢丽彬发放固定工资，雇佣邢丽彬为销售图书配货、送货；2016年8月30日，赵树本为逃避侦查，指挥赵俊豪将赵春广位于宋庄镇沟渠庄村东南的库房大门用铁皮钉住。期间，赵春广分别将图书批发给图书经销商张雨辰和王芬霞约2万册、1.6万册，张雨辰、王芬霞分别将图书向外销售；至2016年9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共查获8个存书仓库，现场查获涉案书籍共计360万余册。经鉴定，其中328万余册为非法出版物，9390册为侵权复制品。2016年11月，苏进学、张瑞明二人在赵树本的联

系下，明知赵春广被公安机关追捕，仍藏匿赵春广。案发后，专案组相继抓获上述八名涉案人。

二、审判情况

公诉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赵春广、赵树本、赵俊豪、张雨辰、王芬霞、邢丽彬提起公诉，以窝藏罪对苏进学、张瑞明提起公诉。

2018年1月30日至31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赵春广、赵树本、赵俊豪、张雨辰、王芬霞、邢丽彬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苏进学、张瑞明法律观念淡薄，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其行为均已构成窝藏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如下：赵春广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赵树本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赵俊豪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张雨辰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王芬霞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邢丽彬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苏进学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张瑞明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扣押在案的非法出版

物，予以没收。责令赵春广等人退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赵春广、赵树本、王芬霞、赵俊豪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4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三、案例要点

（一）此案罪名适用侵犯著作权罪而不是非法经营罪

案件查办过程中，“扫黄打非”部门牵头召开多次专题会议，会议中罪名适用侵犯著作权罪还是非法经营罪是争议的焦点。本案查获图书共360万余册，品种达946种，涉及出版社54家。其中328万余册被鉴定为非法出版物，9390册被鉴定为侵权复制品。“扫黄打非”部门及公安机关认为以侵犯著作权罪进行打击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罪名适用更加精确，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更有震慑作用。

根据《刑法》第217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一般情况下，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认定，应当依据著作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著作权认证机构出具的涉案作品版权认证文书，或者证明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证据，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但执法实践中，部分案件涉案侵权作品的种类较多，且被侵权作品的权利人较为分散，有的甚至身居国外，公安机关难以取

得版权认证文书等证明材料。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作出了补充规定，即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也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一是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二是涉案作品有的已有证据证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全部查证认定难度较大。三是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四是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放弃权利、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或著作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该案满足了上述四个条件：首先，本案查获图书共计 360 万余册，种类达 946 种，涉及 54 家出版社，图书多为境外儿童绘本。符合涉案图书数量巨大，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特点。其次，本案涉案图书中有 9390 册图书被鉴定为侵权复制品，证明部分涉案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第三，涉案图书通过非法渠道印刷和装订，赵春广等人无法提供著作权人或其他部门授权的证据。第四，无证据证明著作权人放弃著作权或存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等情形。

同时，根据《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不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等其他犯罪。最后，检察院和法

院采纳了以侵犯著作权罪进行追责的意见。

(二) 此案中销售侵权盗版图书行为适用侵犯著作权罪而不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被告人王芬霞的辩护人提出：王芬霞的行为不应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应认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上述抗辩意见未被采纳。理由是根据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意见》第十二条等规定。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等活动。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不再认定为其他犯罪。本案被告人王芬霞销售图书的行为属于发行行为，其行为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不再认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三) 被查扣的侵权盗版图书虽尚未销售仍认定为犯罪既遂

被告人张雨辰的辩护人提出：被查扣的非法出版物尚未销售，应为犯罪未遂。

上述抗辩意见未被采纳。理由是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客体为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及著作权相关管理制度，该罪名的成立不以实际获利作为必要条件。本案中被告人张雨辰销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已经侵犯了著作权人著作权，应认定为犯罪既遂。

四、案件点评

此案是近年来“扫黄打非”部门牵头破获的数量最多、案值最高、涉少儿出版物种类最全、影响最为恶劣的制售侵权盗版少儿类非法出版物案，也是“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破获的最有影响力的一起案件，被评为2016年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亮点包括：一是举报机制切实发挥了作用。“扫黄打非”部门在意识上高度敏锐，对线索认真负责，紧盯不放，工作中讲究方法，逐步打消举报人顾虑，获得了大量线索。二是公安机关全力支持案件查办。主要领导同志靠前指挥，多警种协同配合，在线上线下布控、制定抓捕策略方面投入大量警力。三是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文化执法部门对图书的调查取证承担大量工作，面对庞大的涉案图书，不折不扣完成工作任务。四是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克服重重困难，完成涉案图书鉴定工作。五是检察院、法院在罪名认定方面给予了有力指导。法院判决中对涉案法律问题给予回应，对日后查办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